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2

##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5年12月5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9号”）。准则解释第19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

#### 2、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要求，按文件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 3、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 4、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不产生影响，不涉及盈亏性质改变，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